**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

**关于漯河市天龙化工有限公司1吨/时甲醇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郾环监表﹝2024﹞02号

漯河市天龙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3733857554K）上报的由漯河锦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市天龙化工有限公司1吨/时甲醇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郾城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漯河市郾城区漯西工业集聚区天龙化工院内。《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验收。

**1.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锅炉导热介质为导热油，无新增生产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2m3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经厂区内120m3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甲醇燃烧废气，甲醇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后废气通过1根8m高烟囱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能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新建燃油锅炉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车辆运输扬尘、料场粉尘、水泥筒仓粉尘、配料机投料粉尘和搅拌机进料粉尘。

①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扬尘主要包括砂石运输车辆和混凝土运输车辆的道路扬尘。扬尘排放方式主要为无组织间歇性排放。

评价建议厂区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物料运输过程采用密闭车辆运输；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通过以上措施可减轻车辆运输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②料场粉尘

生产期间，砂石等物料装卸时会产生装卸粉尘，粉尘通过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有物料进库存放，砂石装卸等均在原料区进行。

评价建议原料区地面硬化，门窗常闭，上部设置喷干雾抑尘系统，出入口配备自动门。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轻粉尘外逸对外环境的影响。

③水泥筒仓粉尘

项目设置2座水泥筒仓，水泥运输车利用自带空气泵将物料送至水泥筒仓时会产生一定量粉尘，该部分粉尘通过无组织方式排放。

评价建议筒仓密闭，在每个水泥筒仓顶部安装除尘器。

④配料机投料粉尘和搅拌机进料粉尘

配料机投料口和搅拌机进料口砂石下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粉尘。

评价建议配料机投料口（三面密闭，一面设喷干雾抑尘）上方设置集气罩，搅拌机敞开部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风机和泵类等机械设备，其源强约为70~80dB（A），通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性能优良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安装在室内，并安装减振基础；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减振基础、加装减振垫，安装在房间或设备房内，设备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减低噪声影响，经预测四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主要高噪设备有配料机、上料机、搅拌机等，其噪声源强值70～85dB(A）之间，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后，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南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除尘灰、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灰经密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支队郾城区大队负责，并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2023年1月8日